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。

2、屏東縣立中等學校體育班設置審查作業要點。

3、屏東縣政府113年4月10日屏府教體字第11330221200號函辦理。

貳、招生項目及名額(男女不拘)：

一、七年級新生28人。(如下表)

甄選項目	排球	柔道	足球
甄別名額 (備取名額)	男生 7 名;女生 7 名 (男、女生備取各 3 名)	7 名 (備取 3 名)	7 名 (備取 3 名)

二、八、九年級轉學生8人。(如下表)

甄選項目	排球	柔道	足球
甄別名額 (備取名額)	3名 (備取1名)	2名 (備取1名)	3名 (備取1名)

1、以上各項目應試人員若成績未達標準，該項目則不予錄取。

2、以上各項目名額不足時得以其他項目補足。

參、簡章公告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113年4月13日 – 4月26日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1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://www.ptc.edu.tw)。

2、本校網站首頁（網址：https://www.mjjh.ptc.edu.tw/nss/p/index)。

3、本校校門口公佈欄。

肆、甄選報名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上午8時(星期五)至5月2日(星期四)12時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學務處。

（地址：屏東縣瑪家鄉三和村三和巷16號）電話：08-7994343分機13、31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1、凡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身心健康，並經家長同意者均得以報考之（不受

學區限制，男女兼收)。

2、凡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七、八年級學生身心健康，並經家長同意者均得以報考之（不受學區限制，男女兼收)。

四、報名手續：

1、報名表需詳細填寫（務必勾選報考項目)，簡章和報名表可到本校學務處索取或至本校網站下載。

2、由學生或家長親自到校辦理，恕不接受通訊報名。

3、繳交資料：

（1）報名表（2 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，一張貼於報名表，另一張報名時貼於准考證)，報名表需由家長簽名或蓋章。

(2)得獎成績證明，得獎項目須與報名項目相符才能列入加分證明(加分用，需正本，審查完畢發還，影本留存，加分成績經體育班委員會審查公佈)。

（3）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。

（4）招生測驗切結書。

4、領取准考證。

5、免收報名費。

伍、甄選內容：

一、考試時間：

1、柔道、足球項目：113 年 5 月 4 日(星期六)上午 9:00-12:00

2、排球項目：113 年 5 月 11 日(星期六)上午 9:00-12:00

二、當天考試報到處：本校風雨教室。(上午 8:45~9:00，請務必穿著運動服）

三、考試地點：基本體能—本校運動場

柔道測驗場地—柔道館

足球測驗場地—人工草皮足球場

排球測驗場地—風雨球場

四、考試項目：

1、基本體能：百分之三十(測驗項目參照表一)。

2、專長測驗：百分之七十(測驗項目參照表一)。

3、總成績＝術科測驗成績×100% ＋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加分（採計項目依報考之專長項目，採計方法如表二)。

4、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。甄試項目如有不足，得經體育班甄試委員會開會考量學校現有專項需求進行跨項錄取。

表一：

分類	測驗項目
基本體能	1.立定跳遠(10%)　　2.60公尺衝刺。(20%)

排球測驗	1.兩人對打傳球(30%)　2.扣球攻擊(20%) 3.定點發球（動作）(20%)
柔道測驗	1.旋轉護身(20%)　2.動作摔倒(20%) 3.對練(20%)　4.面試(10%)
足球測驗	1.基本技巧(20%)　2.S 型盤球(20%) 3.分組對抗(30%)

表二：(特別條件比賽擇一最優成績加分，個人或團體加分標準均相同)

競賽等級	加分標準
曾入選國家代表隊或全國運動會前八名	加 25 分
全國聯賽第一至三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一名	加 20 分
全國聯賽第四至八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二至三名	加 15 分
分區錦標賽第一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四至八名	加 10 分
分區錦標賽第二至三名、縣中小學運動會、縣運比賽第一名	加 5 分

陸、甄選注意事項：

一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颱風、縣府單位公告異動…等)，術科測驗及放榜日期得順延。順延日期公布於學校佈告欄及本校網站。

二、雨天備案，術科測驗內容：

(1)基本體能：60 公尺改測 20 公尺折返跑。

(2)專長測驗：足球改測驗基本技巧(70%)1 項。

(3)基本體能及足球專長測驗雨備場地為本校風雨球場。

三、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四、**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及住校管理**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班，若為跨學區就讀者則須轉回原學區就讀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若本校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招生人數未滿十五人以上即不成班。

柒、放榜日期：

一、柔道及足球項目：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 113 年 5 月 4 日(星期六)下午 3 時前在本校公佈欄及網路公告。若對成績有疑慮擬提出複查者，請於 5 月 9 日(星期四) 9 時至 12 時親洽本校學務處辦理。

二、排球項目：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 113 年 5 月 11 日(星期六)下午 3 時前在本校公佈欄及網路公告。若對成績有疑慮擬提出複查者，請於 5 月 16 日(星期四) 9 時至 12 時親

洽本校學務處辦理。

捌、錄取新生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柔道及足球項目錄取之考生於5月10日(星期五)、排球項目錄取之考生於5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九時至十五時攜帶錄取通知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所餘名額依備取順序遞補；錄取113學年度七年級新生請於6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八時攜帶畢業證書至本校教務處繳交；錄取113學年度八、九年級轉學生請於7月5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完成轉學報到資料繳交。

玖、本簡章經屏東縣政府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立瑪家國中113學年度體育班甄試七年級新生報名表

編號:

<table>
<tr><td>姓　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5">相片黏貼處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年日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td>畢業學校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家長姓名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>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手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甄試項目</td><td colspan="4">□柔道　□排球 □足球
（請務必勾選報考項目）</td></tr>
<tr><td>國小參賽紀錄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/table>

家長簽名：_____

屏東縣立　　國民小學在學證明書

查學生_____係本校112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無誤。

特此證明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月　日

屏東縣立瑪家國中113學年度體育班甄試八、九年級轉學生報名表

編號:

<table>
<tr><td>姓　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5">相片黏貼處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年日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td>原就讀學校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家長姓名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>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手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甄試項目</td><td colspan="4">□柔道　□排球　□足球　　（請務必勾選報考項目）</td></tr>
<tr><td>國中參賽紀錄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/table>

家長簽名：_____

屏東縣立　　國民中學在學證明書

查學生_____係本校112學年度七、八年級學生無誤。

特此證明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月　日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113學年度
體育班甄選考試

准考證</td><td>編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考試日期</td><td>柔道及足球項目：
113 年 5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
排球項目：
113年5月11日星期六上午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（2 吋照片）

姓名：_____</td><td>報到</td><td>8:45~9:00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術科考試</td><td>基本體能</td></tr>
<tr><td>專長測驗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備註
1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、運動鞋。
2.請於報到時間至本校報到。</td></tr>
</table>

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
招 生 測 驗 切 結 書

本人子女＿＿＿＿＿＿＿報名參加『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術科測驗』，保證身心健康，無不適合運動之疾病，並能參與學校專長訓練課程。

家長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